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